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 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》,证书编号: GR202333005407,发证时间: 2023年12月8日,有效期: 三年。

本次认定是公司原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,连续三年(2023年至2025年)可继续 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鉴于公司2023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 报及预缴,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1日